

亞東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澤志、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謝金燕小姐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王信雄、張安欣、黃茂全、張道治、馮君平、廖又生、袁國榮、曾建榮、陳瑞金、陳宗柏、李建南、陳鵬文、李德松、蘇木川、謝光進、蘇燦煒、王冠今、吳憶蘭、李紹綸、林正穩、李明亮、駱麗華、賴宜弘、周啟雄、簡國雄、李冠宗、彭剛毅、張堯盛、施勢帆、蕭如宣、段世中、黃寬裕、黃景暉、鄧碧珍、邱芬華、蔡昇鴻、黃紹鵬、劉冠宏。

缺席人員：陳益華、徐敏芳、潘毅鈞、王清松、賴金輪、蔡宛秦、元顯天。

列席人員：郭鴻熹、潘明岳、呂文珍、陳保生、羅秋龍、陳孝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繼續租用本校所有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 1011、1012-1、1013-1、1015-1 及 1071-1 地號等土地 5 筆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本案函報教育部時隨附說明：

1．承租者「亞東紀念醫院」為一公益機構。

2．本校與亞東紀念醫院為建教合作關係，該院亦提供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前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目前正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條文：

三、獎勵方式

（一）頂尖人才：

每名發給入學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每學期成績連續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加贈20萬元獎學金，總金額累計為100萬元。若成績未達標準將取消獎助資格。

(二) 菁英入學：

1. 第一學期暨第二學期，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2. 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專案報告：

一、請參閱「在學生獎學金項目及經費規劃」。

【報告單位：學務處】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業經 99.1.19 教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審議。

(三) 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共分為三項：一

一、專業技術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辦法或細則。

二、社會實踐能力：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辦法或細則。

三、語言表達能力：由通識中心、系或群訂定指標及實施辦法或細則。

第五條 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三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要求。

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學生基本能力」三辦法或細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 請學務處檢討審核基本能力指標單位之程序邏輯。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本校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完成內容如附件二所列，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內容，經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即不斷修正相關內容。
- (二) 經多次會議編修後於 99 年 3 月 2 日召開諮議會議，已就計畫書內容提供諮議意見。
- (三) 預訂 3 月 10 日寄出此計畫書申請改名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校「有庠科技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有庠科技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管理辦法前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經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考量本校刻正興建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使各地下汽車停車場均有一致性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二) 本次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其重點摘要如下：
 - 1. 刪除「有庠科技大樓」文字。
 - 2. 增列本校地下汽車停車場得委外經營管理。
 - 3. 增列管理單位得對違規汽車駕駛人處以暫停或終止停車權利。
 - 4. 增列各單位辦理活動提出停車需求，如遇停車位數量不足時，應由主辦單位自行另覓其他停車處所，以維原有停車人之權利
 - 5. 明定學生收費及使用停車位方式。
 - 6. 明定特殊情形收費標準之辦理方式。
- (三) 本案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敬請 同意本校「地下汽車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前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經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實施年餘後，考量實際執行相關工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 (二) 本次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其重點摘要如下：
 - 1. 為適時反映使用維護費之合理性，爰修正收費標準授權由總務處另訂之。
 - 2. 明定場地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校區，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
 - 3. 增列使用維護費預算編列及支用之依據。
 - 4. 修正本辦法審議機制為行政會議。

(三) 本案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敬請 同意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校園中程規劃」案-修正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修正案緣起：

1. 本校「校園中程規劃」案自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起，至今已近四年半，歷經「土地交換」、「自地自建自用」、「先建築後處分再購地」及「亞東段先行交換」等四大階段，教育部均以所提資訊並不完整等理由退回，無法獲得核准。
2. 教育部曾於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60148330B 號函作出建議，係以本校新雅段土地〈A 區〉加亞東段土地〈B 區〉總計 3,978.m²，價值 58,440 萬元換取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專一〈E〉全區土地總計 10,884.m²，價值 113,367 萬元，因其並未考量估價之公平、合理與對等性及股票上市公司之實際運作與主管機關規範，遲遲無法獲得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認同。
3.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90017760 號便箋，請本校針對有關土地交換乙案，希研提新方案報部審查。

(二) 原提計畫重點：

本校原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提報「校園中程規劃」案-第一期程「土地交換」執行案，最終係以本校新雅段土地〈A 區〉加亞東段土地〈B 區〉，總計 3,978 m²土地，換取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專一〈E〉A 區土地，總計 3,978 m²土地，另加土地價值差額找補與開發利益捐贈總計新台幣 25,459 萬元現金收入。

(三) 經審慎研擬評估後，擬修正為下列三個子方案並分別說明如下：

1. 新雅段土地不列入交換，改為土地利用案：

- (1) 本校新雅段部分土地屬於畸形地形，可資利用價值極差，配合本案現有之合併取得建築執照，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校，創造其土地最佳之使用價值。
- (2) 本校董事會於民國 85 年 6 月份出具本案建築執照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於教育部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以台〈八九〉高〈三〉字第 89004603 號函所述「經法務部解釋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屬不動產之處分行為，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解釋之前，本校勢必履行其承諾，同意其興建。
- (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校原捐助設立之母公司，加以本校目前持有該公司 224,366,347 股股票，屬於該公司之 4.8%之大股東，該公司之獲利亦可透過分配股息、股利方式回饋本校。

- (4)本校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取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85 板建字第 680 號建造執照，其興建面積總計為 28,512.73 坪且本校持有之土地面積為全部之 18.88%，故本校可取得建造執照內之 A 棟全部、B 棟全部、C 棟 1 樓至 5 樓全部及 6 樓部分建築物，共計 154 戶，其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5,419.96 坪及地下室停車場 87 個停車位。
- (5)本案興建工程已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請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興建，本校可取得建築物部分之新建工程款，目前，亦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墊付，同時該公司同意承諾，其新建工程款每坪造價上限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其超過部分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協調集團相關關係企業子公司捐贈，及俟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支付相關款項。
- (6)本案因尚未完成發包與議價作業，預計支出概估為新台幣 59,730 萬元。
- (7)本校取得 154 戶建築物後，計劃 A、B 棟全部作為本校學生宿舍及 C 棟部分建築物作為教職員工與海外學人之職舍之用。

2. 亞東段土地不列入交換，改為逕為出售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案：

- (1)本校亞東段 101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總計 1,505 m²，原計畫係以每坪新台幣 238,600 元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地交換。
- (2)因該土地目前實際使用者為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且該院向本校承租超過 20 年，有民法上之優先承購權，為配合教育部「管用合一」之政策，擬將上述土地逕為出售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 (3)依民國 98 年 6 月之估價結果，可以每坪新台幣 240,367 元出售，預計可獲得收入為新台幣 10,943 萬元。

3.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專一〈E〉A 區土地不列入交換，改為本校向其價購土地案：

- (1)本校將亞東段 101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總計 1,505 m²，出售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後，將造成本校土地不足法定需求 5 公頃之規定。
- (2)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仍同意將原計劃與本校交換之遠東通訊數位園區內專一〈E〉A 區土地總計 3,978 m²出售予本校。
- (3)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本校出售亞東段部分土地之收入出售上述土地，依民國 98 年 6 月之估價結果，尚缺新台幣 30,491 萬元，由遠東關係企業相關子公司捐贈本校。

(四) 修正案與原規劃案之比較：

- (1)已回應教育部針對開發利益、新建成本及可資使用之土地過少

等相關疑慮之解套。

(2)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校將新雅段部分土地屬於可資利用價值極差之畸形地形土地，透過合併取得建築執照，創造其土地最佳之使用價值。

(3)自關係企業相關子公司獲得興建工程款差額捐贈新台幣 5,973 萬元及購置土地差額捐贈新台幣 30,491 萬元，總計約新台幣 36,464 萬元，應屬新雅段土地共有建造執照開發利益之回饋。

(4)校地總面積可增加 2,473 m²，以解決可資使用之校地不足之窘狀。

(5)校舍樓地板可增加 5,419.96 m²，作為學生宿舍與教職員工、海外學人之職舍，以解決目前學生宿舍無法再行續租及提供教職員工更佳之福利。

(五)本案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經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六)謹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

決議：子方案二及子方案三先徵求亞東醫院及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同意後再報董事會審議，其餘提請董事會審議。

六、案由：擬動支 97 學年度保留款新台幣 2,814,075 元，提供反擔保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9 年度司裁全字第 176 號民事裁定及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板院輔 99 司執全志字第 129 號執行命令副本暨遠東關係企業法制室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第 YC9900027 號法律意見書辦理。

(二)本案係原板橋市亞東段 1055 地號地主林鴻吉君，因不滿其土地出售予本校時，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區分為：

1. 「土地購置價金」	NT\$ 35,685,925 元
2. 「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金」	NT\$ 2,383,196 元
3. 「利息」	NT\$ 442,275 元
總 計	NT\$ 38,511,396 元

等三大項目，遭致國稅局補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後，向本校要求稅金補償不成，轉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本校 徐校長個人每月 1/3 薪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存款等項目。

(三)相對人林鴻吉君前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要求本校 徐校長個人支付，其主張之「土地購置價金」 NT\$ 35,685,925 元與書面承諾「土地購買總價款」 NT\$ 38,500,000 元間之差額新台幣 2,814,075 元。

(四)本校 徐校長個人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扣押並強制執行之債

權金額為新台幣 2,814,075 元。

(五)遠東關係企業法制室提出之法律意見書略以：

1. 債務人得供全額之擔保撤銷假扣押。
2.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裁定得為抗告。
3. 債務人得聲請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限期起訴。

(六)因 徐校長係執行校務時，代表學校簽署相關文件後，個人遭致假扣押並強制執行，擬委任遠東關係企業法制室代為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相關法律事宜，其提供反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所需繳納提存之保證金新台幣 2,814,075 元，建請 同意由學校 97 學年度保留款業務費預算項下代為墊付，俟全案訴訟完畢後領回保證金再行歸墊，另後續所需訴訟之業務費及規費等費用擬由學校 97 學年度保留款業務費預算項下代為支付。

(七)本案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經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八)謹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

(九)本案因涉及 徐校長個人權益，敬請 徐校長迴避，並建請推選許教務長書務為會議臨時主席。

決議：

(一) 本案徐校長澤志因涉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暫離會場，由出席代表推選許教務長書務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本議案。

(二)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